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和

投资新项目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锐德”或者“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特锐德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和投资新项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4号）同意注册，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140,63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88.84元，扣除发行费用9,237,735.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0,762,252.9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且其已于2021年4月9日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1〕第000017号）对此予以确认。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型箱式电力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8,525.11	41,197.88
2	电力设备租赁智能化升级项目	20,553.00	16,400.09
3	川开电气智慧工厂研发科展一体化综合楼建设项目	14,525.00	11,755.39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9,722.87
合计		113,603.11	99,076.23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电力设备租赁智能化升级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全部用于“新型箱式电力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并同意调整“新型箱式电力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以及建设周期。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型箱式电力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调整用于实施公司新增募投项目“特锐德智能制造海外总部基地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6)和 2025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9)。

变更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 总投资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新型箱式电力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3,014.35	47,365.32	29,946.19
2	电力设备租赁智能化升级项目	20,553.00	2,461.95	2,461.95
3	川开电气智慧工厂研发科展一体化综合楼建设项目	14,525.00	11,755.39	10,926.80
4	特锐德智能制造海外总部基地项目	19,940.00	10,000.00	4,461.15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9,722.87	29,810.61
合计		138,032.35	101,305.53	77,606.70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多 87.74 万元，系实际投资金额为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箱式电力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对该项目予以结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含利息收入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尚需支付的款项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金额
新型箱式电力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7,466.25	2,466.25	15,000.00

（二）募集资金结余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箱式电力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费用的监督和管控，降低项目建设的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更好地支撑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济

效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新型箱式电力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 15,000 万元，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4,000 万元通过增资的形式用于其他项目“特锐德智能制造海外总部基地项目”，将 11,000 万元通过增资的形式投资新项目“高压变压器产品线建设项目”。

新项目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 1、项目名称：高压变压器产品线建设项目
- 2、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特锐德高压设备有限公司
- 3、项目实施地点：青岛市
- 4、项目建设周期：预计在 2028 年 12 月底之前建设完成
- 5、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拟新建高压变压器产品自动化产线及配套厂房
- 6、项目投资概算：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20,000.0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5,200.00	26.00%
2	设备购置费	11,900.00	59.5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	900.00	4.50%
4	预备费	1,500.00	7.50%
5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	2.50%
合计		20,000.00	100.00%

- 7、项目备案及审批相关情况：目前该项目尚未完成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备案程序，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

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项目必要性分析

1、能源转型驱动高压变压器需求升级

在全球能源结构加速转型的背景下，电力系统正从传统输配电网络向高比例新能源承载的新型电力系统演进，这为高压变压器市场带来广阔且持续的增长空间。作为电压变换与能量枢纽的核心装备，高压变压器不仅需满足新能源大规模并网、跨区输电通道建设及电网主干网升级的刚性需求，还须适应数据中心、充电网络、储能电站等新型负荷场景对供电可靠性与能效水平的更高要求。因此，市场对高电压等级、大容量、高可靠性、高效节能及智能化变压器的需求显著提升，产品呈现明显高端化趋势。

2、优化产品矩阵，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建设高压变压器生产线是公司优化产品矩阵的关键举措。当前，公司已在高压预装式变电站领域形成领先优势和稳固基础，但在高压变压器规模化供给方面仍存在产能缺口。通过构建高压变压器自主生产能力，公司不仅能优化产品矩阵，更能将模块化制造、智能监测等既有技术优势延伸至该领域，打造具备环保、高效、智能化特质的差异化高压变压器产品，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全球市场的综合竞争力，为长期战略落地提供关键支撑。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公司深厚技术积累为项目落地提供坚实保障

公司深耕电力设备行业多年，在高压预装式变电站领域形成了领先的行业地位以及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在高电压等级设备集成、复杂工况适应（高温、高湿、高盐雾、高风沙等）以及模块化、预制化的成熟经验，可直接迁移应用于高压变压器产品研发与制造，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实技术保障，不存在新技术、新工艺无法实现的风险。

2、公司成熟的制造和供应链体系有效支撑项目高效建设

公司已建成标准化、规模化制造体系，拥有青岛、成都、宜昌三大生产基地，

成熟的工厂布局、产能组织和质量控制经验，可直接应用于高压变压器生产线及配套厂房建设，有利于项目快速投产并实现产能稳定爬坡。此外，公司已搭建完善的供应链体系，上游核心原材料及关键零部件供应渠道成熟，能够高效支撑本项目后续采购需求。

3、优质存量客户渠道保障产能高效消化

经过多年市场耕耘，公司高中压预装式变电站等电力设备实现了在源、网、荷、储全场景的应用，产品技术水平和业务模式展现出强大的竞争力，在战略布局、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市场份额等方面具备明显优势。公司构建了行业+区域的市场营销体系，较好的实现了商机的高覆盖，客户基础稳定且多元化。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布局，不断提升国际市场的品牌价值及核心竞争力。综合来看，公司高压变压器产品应用场景广泛，与公司现有业务体系高度协同，新增产能具备较强的市场消化能力。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测算期内预计年均新增销售收入约 86,302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约 4,663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约 6.1 年（税后，含建设期），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相关经济效益分析为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测算得出，不构成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承诺。

（五）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公司虽然已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然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影响，使得项目存在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风险。为防范风险，公司将严格把控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及安全生产等关键环节，同时不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加强市场拓展力度，建立全周期动态监控机制，全力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公司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项目和新项目符合公司

实际经营需要，是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未来战略规划，审慎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做出的合理调整，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矩阵，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为长期战略落地提供关键支撑，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项目和新项目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和投资新项目的公告》，同意“新型箱式电力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 4,000 万元通过增资的形式用于其他项目“特锐德智能制造海外总部基地项目”，将 11,000 万元通过增资的形式投资新项目“高压变压器产品线建设项目”。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和投资新项目相关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目前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拟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和投资新项目，系公司基于宏观经济形势、市场需要，结合原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违

规使用募集资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招商证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和投资新项目事项无异议。同时，招商证券将继续督促公司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及募集资金使用监管，并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和投资新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莎: _____

贾音: 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